#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淇宥（原名：劉玉枝）
代　理　人　涂予灊律師
相　對　人　瑋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沈素瑞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　財
代　理　人　宗雨潔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訴訟代理人　何新台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芊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訴訟代理人　林毓璟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劉淇宥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定有明文。參其立法目的，乃在使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於藉債務清理程序調整與債權人之權利義務關係後，得謀求其經濟生活之重建，並促進整體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之步調，從而基於前開最終保障債務人生存權之精神，於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例外合乎消債條例第133 條、134 條等應不予免責之情節外，即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

二、本院前於民國108 年9 月19日以新北院輝民毅108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8 號函，通知相對人即全體債權人就本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乙節陳述意見，並通知相對人於108 年11月28日到庭陳述，惟相對人均未到庭陳述意見，僅以書狀陳述如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表示：

債權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諸如查詢債務人入出境資料以確認其是否有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等語。

元大商業銀行表示：

免責程序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消債條例之程序清理其債務，係使經濟陷於困境之債務人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其生存權最後之救濟手段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查消債條例宗旨係欲使誠實勤奮之債務人積極清

償債務，更應積極與債權銀行協商，盡力清償，非逕圖消債條例規避債務，嚴重損及債權人受償之權利，請求駁回債務人免責之聲請等語。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表示：

依債務人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所示，聲請人曾大額預借現金，旋即未償還任何款項，顯見其無還款之誠意，僅係利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施行，來試探是否可免除支付欠款，此種心態更是投機取巧、心存僥倖，揆諸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規定，應非本條例立法所要救助之人；復依消債條例第133 條之立法意旨，在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爰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數據為計算基礎，以為裁定免責之依據，進而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從而，消債條例第133 條「債務人應否免責之要件」檢核點在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固定薪資收入，且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有餘額」及「債權人受分配之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債權人無法藉電子閘門獲悉相對人近年來所得及財產變化軌跡，倘債務人在尚有固定所得前提下，不積極與債權人勉力達成債務協商，法院應不予免責。綜上，債權人在不得已之情況下，已蒙受相當損失，請詳消債條例第133 條前段、第134 條第4 款規定，裁定債務人不免責等語。

ŋ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債務人正值壯年（00年生），具有相當之工作能力及還款能力，且距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勞工退休之年齡65歲止，尚有勞動年數得以賺取報酬理清其債務，自當竭力清償債務，以防消債條例被濫用，阻礙社會經濟健全及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機會，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未曾受償任何款項，故認債務人應不予免責，以維持經濟秩序等語。

ē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表示：

按消債條例第133 條可知，為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進而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額，故審酌是否免責，應綜合考量其年齡、社經地位、財務與經濟能力、收入狀況及債務形成等原因，再衡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是否低於屘通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額、有無固定收入可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41 條所定數額等因素及事實而為免責裁判之依據，以避免債務人為求取免責之利益，故意自陷於無固定收入或為其他虛偽、不實陳述之情況，發生道德危機，進而影響法院判決、戕害債權人權益。準此，本件依開始清算裁定所載，債務人每月收入為22,219元，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用應以21,750元為限，以其每個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尚有餘額469 元。據此，合理推定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所得，扣除必要支出等開銷後應餘11,256元（469 × 24），再參之本案全體無擔保債權人於清算開始程序後全未受償，故債務人已合於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另請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法院依上開規定為不免責並確定後，債務人依第141 條、第142 條規定清償至一定數額後，仍得向法院聲請免責，故縱為不免責裁定，債務人仍有獲得救濟之管道，非全無聲請免責之機會，故本件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之總收入為425,698 元，總支出為522,000 元，顯已入不敷出，試問其何以度日？是否有隱匿財產或虛報支出之情事？而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法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應予以不免責裁定等語。

ě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表示：

請查察債務人是否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 條不應免責之情事，另依107 年度消債清字第164 號裁定所載，聲請人每月工作顯不足以支應其生活所需，就超支部分債務人係如何負擔，是否另有收入未列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亦或有隱匿之事實，實有疑義，債務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2 、8 款，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及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另請求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其他各款不免責之事由。本法第一條之規定，係為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非為債務人避免清償債務之義務而設立，本件債務人目前年約48歲，正值壯年，具工作能力與還款能力，當竭力清償債務，以免阻礙社會經濟健全及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機會，故請就債務人清算事件，裁定不予免責等語。

國泰世華銀行表示：

請調查債務人目前收入情形，因本件清算開始並同時終止，故未進行清算程序，請調查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支出後是否仍有餘額，倘若尚有餘額，懇請依第133 條規定予以不免責等語。

玉山商業銀行表示：

請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之情事等語。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表示：

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詳查債務人是否具備消債條例第133 條暨第134 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三、經查：

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依101 年1 月6 日修正施行之消債條例第133 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屭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

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可知債務清算程序終結後，債務人如有固定收入，而以該收入扣除債務人本身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生活必要費用後，仍有餘額；且在清算前二年間，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本身及應受其扶養人生活必要費丶用後總額，高於本次岠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者，例外有不予免責之適用，應予不免責裁定。

2.而查，本件債務人表示目前每月有擔任私人居家看護之工作，每個月可工作15日，每日薪資收入1,500 元，每個月並領有兒少補助金1,969 元，此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結果通知函、債務人於108 年11月28日本院調查程序之訊問筆錄可稽，且核與實務上從事居家看護之工時數額相符，故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24,469元（計算式：1,500 × 15＋1,969 ），堪足採信；另債務人表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伙食費10,000元、房租6,000 元、交通費1,000 元、手機費1,000 元、健保費750 元、扶養費3,000 元，共計21,750元，業據債務人於聲請清算程序中，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算表、國民小學繳費單為證，本院衡酌債務人之家庭親屬狀況、工作型態、目前社會經濟消費之常情，認上開必要支出費用、項目未逾一般人生活程度，應為可採。準此，以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4,469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計21,750元後，仍有剩餘2,719 元，但本院考量債務人從事居家看護工作之性質，每月可工作之日數並非固定，且觀諸債務人陳報之生活必要支出項目，並未提列醫療費用、生活雜支等日常顯會產生之花費，猶以債務人尚有一名未成年子女待其扶養，若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所定新北市政府公告108 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666元之1.2 倍即17,599元，計算債務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生活費（即17,599× 2 ），債務人之收入即顯不足以支應，難認仍有餘額。從而，本院斟酌債務人之工作並非固定，且以該

工作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及日後因臨時、偶發性狀況增加之醫療費用、雜支等後，已再無餘額可供清償。

3.綜上，本件債務人與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即有未合，則該條所定「屘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自無庸再予審酌，故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之事由部分：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其餘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查，本件債務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已出具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民事陳報狀等，說明其經濟狀況，且經本院審核並無不實，債權人雖質疑債務人是否有隱匿財產或虛報支出情事，而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加以證明，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其餘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事存在，故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堪可認定。

四、綜上，本件債務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復為終結清算程序確定在案，既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及第134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依法即應予免責。

五、依消債條例第132 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宋家瑋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伊嫩